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BONING LAW FIRM

地址：中国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37 号研发园 C 区 15 幢 4 楼

ADD: 4F No37 Lane 299 Guanghai Road National Hi-tech Zone, Ningbo, China.

邮编：315048

Postal Code: 315048

传真：+(86)574-2783-6060

Fax: +(86)574-2783-6060

电话：+(86)574-2783-6013

Tel: +(86)574-2783-6013

网址：www.nbbnlaw.com

Web: www.nbbnlaw.com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舟山大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舟山大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舟山大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执业律师朱和鸽律师、张科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舟山大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本次年度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年度股东会所审议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年度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

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舟山大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在浙江省舟山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公告内容。

经核查，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的会议登记信息，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股东共 6 人，所持股份 9,298,900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92.989%。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会。

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

经验证，本次年度股东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召集人员和主持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表决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根据统计表决情况，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9,298,9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二)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298,9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三)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298,9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四)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298,9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五) 《关于预计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9,098,9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六) 《关于续聘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9,298,9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七) 《关于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298,9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八)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298,9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九)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9,298,9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9,298,9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一)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9,298,9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1.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3、第五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核查, 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年度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年度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 副本两份, 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关于舟山大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范云

范云

见证律师：

朱和鸽

朱和鸽

见证律师：

张科群

张科群

2025 年 5 月 20 日